

##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就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可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梁侠、魏天慧、王肇文、刘爽

2016年10月13日